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0,581,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0,581,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1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1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敏娜、李爱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5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2,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4-00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3,695,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凡、独立董事李玉平、独立董事田宏启和独立董事胡正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713,645	99.5447	6,976,730	0.4548	5,400	0.0005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847,645	99.5534	6,842,730	0.4461	5,400	0.0005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828,545	99.5522	6,861,330	0.4473	5,900	0.0005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678,945	99.5424	7,010,930	0.4571	5,900	0.0005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068,945	99.5027	7,621,430	0.4969	5,400	0.0004

1.06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825,945	99.5520	6,864,430	0.4475	5,400	0.0005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836,645	99.5527	6,853,730	0.4468	5,400	0.0005

1.08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801,245	99.5504	6,889,130	0.4491	5,4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69,287,884	96.0389	6,976,730	3.9579	5,400	0.0032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69,421,884	96.1149	6,842,730	3.8819	5,400	0.0032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69,402,784	96.1041	6,861,330	3.8925	5,900	0.0034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69,253,184	96.0192	7,010,930	3.9773	5,900	0.0035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68,643,184	95.6732	7,621,430	4.3237	5,400	0.0031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169,400,184	96.1026	6,864,430	3.8942	5,400	0.0032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69,410,884	96.1087	6,853,730	3.8881	5,400	0.0032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69,375,484	96.0886	6,889,130	3.9082	5,400	0.0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新先生、张伶轶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南油"）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2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 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38）。

（二）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02）。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0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4.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278.38	100.00%	481,706.96	100.00%
合计	485,278.38	100.00%	481,706.96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380.9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278.38	100.00%	482,897.43	100.00%
合计	485,278.38	100.00%	482,897.43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17.24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89亿元（未经审计），货币资金28.39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3年9月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8%、1.73%和5.28%，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37465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2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02）、《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邮编：210003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5-58586145；025-58586146

5.传真：025-58586145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0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股权冻结告知书》（（2021）琼96执4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案件以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

二、股权解除进展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的冻结。裁定立即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1）。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股权冻结告知书》（（2021）琼96执419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的冻结[冻结文号：（2021）琼96执419号，剩余股权13.2806%继续冻结]。

三、其他情况

依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在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中合担保的剩余股权，本次解除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13.2806%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公司将及时履行《和解协议》支付清偿款、继续跟进所持剩余股权的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研磨"）51%股权项目，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金牛研磨持有的启航研磨51%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1月5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启航研磨的关联方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得士"）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金牛研磨以4,147.9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启航研磨的关联法人江苏力得士出售持有的启航研磨51%的股权，并与江苏力得士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和合同》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可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同日，启航研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LRTA3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545.4545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邹江华

6、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1日

7、注册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48号

8、经营范围：磨料、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家具、家具配件、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从事磨料、模具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启航研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启航研磨股权，启航研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启航研磨《营业执照》；

2、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3月7日、3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详见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10日，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19001472620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626,372.54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109,401,487股
持股比例	21.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7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1月10日，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6年11月26日	兴业银行	10.97%	2.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10.97%	2.3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09,401,487	21.57%	76,723,000	88,723,000	81.10%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764,487	26.57%	76,723,000	88,723,000	65.84%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